

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申請表

填表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單 位		職 稱	

首次辦理增額提撥
 調整增額提撥金額
 終止增額提撥

請詳閱下列重要說明及規定，並親筆簽名後再送交人事室辦理：

1. 本人自願申請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，同意遵循「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及本申請表所述各重要約定事項。
2. 本辦法適用人員係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，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，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，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在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之撥繳額度(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)內，將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
3. 教職員每月個人增額提撥金額可選擇與個人法定提撥金額相同，亦可依個人意願自訂提撥金額，惟自訂提撥金額以千元為單位，該金額每月自個人薪資扣除。
4. 本增額提撥金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，其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
5.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，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，待復職復薪後始恢復提繳。
6. 欲參加增額提撥金或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，需於每年 1 月 20 日及 7 月 20 日前向人事室申辦之，並於次月起自個人薪資扣除，其餘時間皆不予受理。
7.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及請領方式，依「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8. 本申請表未盡事宜，悉依「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申請每月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金額(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並填寫)：

1. ：與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相同。(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)
 【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=本(年功)薪×2×12%×35%，金額請參見個人薪資扣款項目】
2. ：自訂提撥金額，每月提撥金額新台幣_____元。(請以千元為單位)
 【超過個人法定提撥額度部分，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】

本人已充分了解「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及本申請表內容，並同意遵守。

※申請人(親筆簽名)： _____

註：本申請表應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名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簽名人應負法律責任。